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及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四川分行”）持有公司股份 103,469,3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农行四川分行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夏分行”）持有公司股份 61,771,3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4%。

农行四川分行计划在自本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3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收到股东农行四川分行《关于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计划减持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农行四川分行持有公司股份 103,469,3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经营需要；

（二）股份来源：农行四川分行在公司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本次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 3136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六）减持价格区间：市场价格；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为股东首次拟减持，不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和承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计划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深交所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